

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
(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

函

辦事處地址：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3 號 12 樓
聯絡方式電話：03-5311777 傳真：03-5311780
承辦人姓名：蔡純卿 0933-789543
電子郵件信箱：lions300g1@gmail.com
網址：http://www.300gl.org.tw

受文者：如正 (副) 本所列人員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 德字第 1037 號
附件：

主旨：茲舉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敬請各分會踴躍參與並承協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主題：服務創和平
- 二、參賽學生年齡：凡於 2007 年(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出生年滿 11 歲至 13 歲之學童，皆有參賽資格。
- 三、評審重點：原創性、藝術性、主題呈現性。
- 四、收件截止時間：1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五、比賽方式：A、分會自行辦理(於截止日前送交 300-G1 區辦事處)。
B、請分會會長、領導獅友到各國中、小之學校美術班推薦學生踴躍參加。(一所學校限交 3 張作品)
- 六、承辦單位：和平海報比賽委員會
- 七、承協辦分會：300-G1 區分會
承辦分會一萬元敘獎加 20 分，協辦 5 仟元敘獎加 6 分。
辦理和平海報比賽：每舉辦一所學校給 3 分，獲區佳作以上作品給 3 分，滿分 30 分。
- 八、參加作畫者自行準備圖畫紙。
圖畫紙尺寸：最大不超過 20 英吋寬×24 英吋長 (或 50 公分×60 公分)
最小不小於 13 英吋寬×20 英吋長 (或 33 公分×50 公分)

正本：各專、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秘書
副本：行政幹部、和平海報委員會邱從輝主席

第 32 屆理事長(總監)

劉德芳

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 2020-2021 年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辦法

和平海報比賽委員會主席 邱從輝 獅友

一、比賽主題：服務創和平

二、宗旨：國際和平海報比賽是國際總會規定每年必須舉辦的主要活動，全球各國地區的獅子會，每年都會很驕傲地贊助當地學校和青少年團體舉辦的【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和平海報委員會藉此鼓勵青少年以藝術表現方式來展現他們對和平之願景，並提昇青少年之創作能力與正當之休閒活動，特舉辦和平海報比賽。

三、參賽學生年齡：凡於 2007 年(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出生年滿 11 歲至 13 歲之學童，皆有參賽資格。

四、評審重點：原創性、藝術性、主題呈現性。

五、收件截止時間：109 年 11 月 15 日

六、比賽方式：A、分會自行辦理(於截止日前送交 300-G1 區辦事處)。

B、請分會會長、領導獅友到各國中、小之學校美術班推薦學生踴躍參加。
(一所學校限交 3 張作品)

七、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

八、承辦單位：和平海報比賽委員會

九、承辦分會：300-G1 區各分會

十、協辦分會：300-G1 區各分會

十一、參加作畫者自行準備圖畫紙。

十二、圖畫紙尺寸：最大不超過 20 英吋寬×24 英吋長(或 50 公分×60 公分)

最小不小於 13 英吋寬×20 英吋長(或 33 公分×50 公分)

十三、參賽者自行準備畫具，可使用鉛筆、蠟筆、鋼筆、畫筆、水彩或炭筆作畫(以粉筆粉蠟筆炭筆做畫者，須做固定噴劑處理，以免塗摸不清)作品不得經薄膜層處理。

十四、作品必須是原作，不得為複製品。不接受立體作品，作品不可用照片，作品上不可釘、黏、綑或其他方式加添任何物件，也不可裱糊或裝框。海報的柔軟度，以可以捲起放入直徑 2 吋半之郵寄長筒為宜。作品上不可有任何特殊文字或數字或符號。作者姓名及日期等均不可畫在畫作正面，請寫在海報背面簽名。

十五、每一位學生僅限一幅作品參加一項比賽，每幅海報限只能出自一位畫者。

十六、分會敘獎：每舉辦一所學校給 3 分，獲區佳作以上作品給 3 分，滿分 30 分。

十七、比賽獎勵：第一名：獎金陸仟元整，獎牌一面，第二名：獎金伍仟元整，獎牌一面，第三名：獎金肆仟元整，獎牌一面，第四名：獎金參仟元整，獎牌一面，第五名：獎金貳仟元整，獎牌一面，佳作十名：獎金壹仟元整，獎狀一紙，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致贈精美禮品乙份(不重複領取)。

十八、學童比賽作之品皆視為國際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

十九、請於作品背面，浮貼參賽表格截止日前送交指定處。

請於背面浮貼參賽表格截止日前送交指定處

國際獅子會 300-G1 區 2020-2021 年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表格

推薦區	300-G1 區	推薦分會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2020-2021 年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獎勵辦法

各區第一名和平海報比賽作品參與台灣總會的比賽之獎項內容如下：

- 一、第一名：台灣總會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主任委員致贈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5,000 元，主任委員另致贈禮品一份、獎盃一個及獎狀壹紙。
- 二、第二名：台灣總會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主任委員致贈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合計新台幣 25,000 元，主任委員另致贈禮品一份、獎盃一個及獎狀壹紙。
- 三、第三名：台灣總會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主任委員致贈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18,000 元，主任委員另致贈禮品一份、獎盃一個及獎狀壹紙。
- 四、佳作十二名：台灣總會頒發每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另加主任委員致贈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10,000 元，主任委員另致贈禮品一份，獎牌一個及獎狀壹紙。
- 五、榮獲台灣總會第一名者，需於台灣總會將作品重畫或主任委員派員赴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後，方將作品轉報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
- 六、榮獲台灣總會前三名及佳作者，由台灣總會統一擇日在舉辦「和平海報比賽成果發表會」中頒獎。
- 七、前三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由台灣總會函請學校所屬地區教育局給予記功之嘉獎，台灣總會並將另贈獎金如下：
第一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請於作品背面，註明指導老師姓名、地址所屬學校及縣市地區等資料，俾便敘獎。
- 八、獲得台灣總會第一名者之區總監、委員會主席、分會會長，由台灣總會總監議會議長另頒發獎牌一面。
- 九、獲得台灣總會第二、三名及佳作者之區總監、委員會主席、分會會長，由台灣總會總監議會議長另頒發感謝狀壹紙。
- 十、得獎作品將於台灣總會網站上刊登、中文版獅子會刊中刊登及和平海報比賽成果發表會中展出。
- 十一、為鼓勵各區推廣和平海報比賽，請各區將所有參賽作品照片及作者資料送交至台灣總會，主任委員將贈送特製精美紀念品一份，給入圍各區決賽的學生（造冊送至台灣總會）。
- 十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各區和平海報比賽決賽，請將各區決賽之第二、三名作品及資料，一同送交至台灣總會，計畫將作品與第一名一同展示（主任委員另加贈畫作精緻外框），展示完畢後第二、三名之作品將送還給各區。
- 十三、榮獲國際總會總決賽第一名者，將由台灣總會、台灣總會和平海報主任委員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以茲鼓勵。

七. 收件截止日期：以下截止日期，國際總會有明文規定，如有任何一項錯過截止日之作品，將喪失參賽資格 (所載日期以郵戳為憑) 。

- (一)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各分會入選作品送各區總監辦事處截止日期。
- (二) 2020 年 12 月 01 日：各區入選作品送台灣總會截止日期。
- (三)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台灣總會將入選海報送國際總會截止日期。
- (四) 2021 年 02 月 01 日：國際總會將在此日期或之前通知獲勝者

八. 各區只能送第一名作品至台灣總會複審，超過一件作品時該區作品不予評選，所有參賽作品皆視為台灣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

九. 國際總會總決賽第一名得主將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通知。參賽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者，可獲得國際總會美金 5000 元獎金及獎品，並可由兩位家人及推薦分會會長 (或由會長指派之獅友) 陪同免費前往美國紐約，參加獅子會聯合國日的頒獎典禮；頒獎典禮預計在 2021 年 3 月舉行，其他廿三位佳作得主可得美金 500 元獎金及獎狀。此外參加國際總會總決賽所有作品皆視為國際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國際獅子會有權可以使用參加比賽的作品及比賽者之姓名與照片來做宣傳活動。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國際總會網站。

